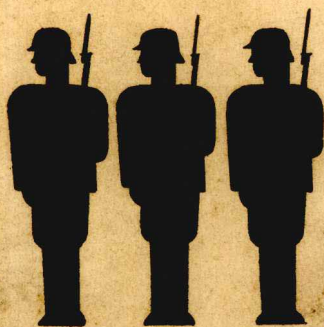


徵兵制度的 施實與論理

張佐華著

生活書店發行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張佐華 著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每冊實價壹角柒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張佐華

發行者

上海漢口廣州重慶成都
生活書店
西安桂林梧州昆明長沙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生活書店贈

目次

一	戰鬥員的補充與抗戰前途	一
二	為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	九
三	中國歷史上的徵兵制度	十八
四	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	二十七
五	現在徵兵進行中的嚴重問題	三十七
六	怎樣實施徵兵制度	四十六
七	附錄：有關徵兵的幾種法令	五十六
	一、國民政府徵兵令	五十六
	二、兵役法	五十六
	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十九
	四、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六十一
	五、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六十三

一 戰鬥員的補充與抗戰前途

進步的，革命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已經光榮而壯烈地在全中國範圍內展開了，這是中華民族新時代的開始，也就是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的誕生的開始，東方被壓迫民族歷史的轉變期的開始。將近百餘年來被侵掠，被壓迫，被蹂躪，被侮辱，被屠殺的中華民族，最後覺醒到非實行自衛的抗戰，予打擊者以打擊，不足以救亡圖存了。東方的睡獅，最後怒吼起來了，偉大的中華民族，現在站立起來了！在今天，我們不是悲痛，而是興奮；不是沉鬱，而是活躍！我們的心充滿了的是熱，是力，是血的沸騰！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熱誠的歡迎中華民族這一偉大新時代的到來！我們將團結全中國的人民，聯合全世界的優秀人類，為保衛自己的祖國，為求得自己的民族的和社會的解放，為打倒世界上最反動，最侵掠，與最野蠻的法西斯蒂的日本帝國主義，以維護世界的和平。

與正義而鬥爭

這是一個進步的民族革命戰爭，這是一種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這是一個以推翻外族壓迫爲目標的民族自衛戰爭，正如伊里奇所說的，這個戰爭『是理所當然的，進步的，公平的戰爭。』所以，在戰爭的過程中，我們不僅獲得全中國同胞（漢奸除外）踴躍的積極支持與參加，更能得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一切爲和平與自由而奮鬥的偉大民族，社會主義的蘇聯，以及全世界愛好正義與真理的優秀人類的同情與援助！在這次抗戰中，中華民族已經開始成爲全世界反法西斯蒂侵略陣綫中一支堅強的生力軍，成爲全世界爲和平爲自由而奮鬥的和平民主陣綫中一個有力的戰士！我們，軒轅黃帝的子孫，反侵略反法西斯的前衛，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要用全力擁護支持並充實這一個進步的，革命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

同時，這一個戰爭，將是中日兩個國家的決死戰爭，是決定兩個國家以後的命運的戰爭。如果中國勝利了，則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幸福就有了保證。日本帝國主義即將

不能維持牠的統治而最後爲日本人民所推翻，以和平自由的日本工農大衆的日本，來代替侵掠的、法西斯蒂的、地主資本家的日本。如果日本勝利了，中華民國即將被日本帝國主義所吞併，中國人民則淪爲日本強盜的奴隸牛馬與亡國奴。而一時不得翻，他們日本帝國主義者就能夠在一個時期內把牠的統治維持下去，並將與西方其他法西斯蒂國家爭奪世界。因此，這一次中日戰爭是中日兩國間的決死戰爭，這一戰爭的勝敗，將決定中日兩個國家的命運，也決定東方歷史的前進的途徑。所以，在這一戰爭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動員了牠全國的力量來進攻中國。牠用全力來征服中國，併吞中國，滅亡中國，在他們佔領了我們的平津冀察太原濟南上海南京以後，仍然繼續的進攻中國，非至中國『屈膝』是不能停止的；而我們中國呢？也必須動員全民族的力量，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與中華民族的澈底解放！

而且，展開中的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必然是一個持久而艱苦的抗戰，這個抗戰沒有中途妥協的可能，因爲『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蔣委員

長語。）同時，我們是一個弱國，要想戰勝強大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原不是在短時期內所能辦到的；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企圖的『速戰速決』，也因為中國有無數的人力，無盡的物力來滿足戰爭的需要，使戰爭能夠堅持下去，因此中日兩個國家的戰爭，是帶有持久性質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中日兩國戰爭不能有一時的和局部的勝負，這種相互勝負，在持久戰爭的過程中是免不了的，特別在中國這方面，因為（一）中國的國防力量和技術條件大大的落後於日本；（二）中日經濟對比太不相稱，尤其是軍事工業與運輸方面，我們居於絕對劣勢；（三）日本有長期準備，而我們的準備非常不夠；（四）軍事戰略戰術上的某些錯誤，軍隊缺乏高度的政治教育與民族教育，指揮上未能統一；（五）動員民衆參戰非常不夠，軍民尚未密切的結合起來；（六）日本取得了中國漢奸賣國賊親日派及托派匪徒的內應，而中國還沒有取得日本國內反戰人民的有利幫助；（七）最大的弱點便是我們還只是進行單面的政府軍隊抗戰，而沒有發展成爲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所以在抗戰的最初一個時期，我們是要遭受到部份的軍事失利的，但這並不

等於中國的最後失敗。我們對於抗日戰爭的前途，有着堅強的必勝信念，因為中國有着廣大的土地，無數的人力，無盡的寶藏，更有着四萬萬五千萬不願做亡隸的中國人所結成的堅固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會發揮着不可侮的偉大的抗戰力量。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我們會時時刻刻地用高度的警覺，探討所以失利的原因，接受從血底鬥爭中所獲得的經驗與教訓，用極端的機敏，朝着勝利的前程邁進，實行全民總動員與總武裝，使每一個中國人都能整個的民族生存獨立，國際的和平與正義，而奉獻他們的生命以及一切附屬物於抗日戰爭，並且要忍受一切的犧牲，用一切的力量執行各方面的對日抗戰，那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由劣勢地位提升到優勢地位，而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同時在日本方面，由於國內存在着非常尖銳的階級矛盾，人民反戰反法西斯運動的激起，在國民經濟中有着許多不能克服的弱點，原料缺乏的困難，因戰爭持久隨而增加，和國際地位的孤立，在遇到中國繼續堅決持久的抗戰，必然引起力量的變化，暴露其弱點，轉而埋葬了他們的侵略戰爭。

日本帝國主義者從速戰速決轉變到持久戰將是不得已的，被逼的，而我們中國則必然用持久戰來戰勝日本；因為這種持久戰爭對於日本是非常不利，而對於中國却是有利的。中日戰爭越持久，則日本國內的矛盾越發尖銳化，日本方面的困難越發增加，而中國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將越發鞏固與擴大，中國在抗戰初期所遭受的困難與挫折，都將被克服過來，鍛鍊成一支偉大的不可侮的抗日力量，這就是造成了中國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有利條件。

所以，在戰爭開始的初期，部份的挫折和失敗，幾個城市的陷落，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能決定我們整個抗戰前途的，誠如抗日領袖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表的告全國國民書中所說的：

『……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鞏固之民心，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國土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

故我全國同胞，在今日形勢之下，不能徒顧慮一時之勝負，而當澈底認識抗戰到底之意義與堅決抱定最後勝利之信心……」

爲要爭取最大的勝利，必須支付更多的代價，忍受更多的犧牲，蔣委員長在告國民書中昭告我們：『全國同胞須知任何國家，欲解除壓迫，完成革命，決非少量代價所可希冀，此日多忍痛一分，將來成功亦多增加一分，吾人爲國家民族與世世子孫計，犧牲雖鉅，無可避，亦無可辭。』我們知道：戰鬥力組成的兩個基本因素是人和工具，而最後決定的因素是人，不是工具。戰爭中的人，雖然不能爲工具所推動，然而製造工具的是人，使用工具的也是人，優良的武器只有和積極的人結合在一起，武器才能發揮極大的效用，優良的武器是不能單獨取得戰爭的勝利，約瑟夫所說的：『戰爭的最終命運不是由於技術來決定，而是由正確的政策與廣大羣衆的同情與擁護來決定的。』便是這個道理。隨着抗戰的展開，擴大與延長，前方戰鬥員必須有充分的補充，這對於抗戰的前途是有着決定作用的。在蔣委員長告國民書中我們知道前綫將士的傷亡總數，到十二月十六日止

已經有三十萬以上了。今後戰爭展開，傷亡總數必將更爲增加，我們要爭取持久抗戰的最後勝利，除了澈底實行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鞏固並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充實並加強全中國統一的國民政府與統一的革命軍，建立鞏固的後方，動員全中國的武力、人力、智力、財力、物力堅持長期抗戰外，這裏要特別強調的提出前方戰鬥員的補充問題，這是最直接決定抗戰勝負作用的。

二 爲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

前面說過，前方戰鬥員的充分補充，和我們抗戰的前途，有着極大的決定作用，現在全中國的軍隊都動員到戰場上執行神聖的民族解放偉業，對於傷亡戰鬥員的補充，除了徵募志願兵以外，主要的有賴於徵兵制度的實行了。

什麼是徵兵制度呢？就是法律上規定，全國所有能夠作軍事活動的男子，在法定的兵役年齡以內（中國法定兵役年齡是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如果故意規避應徵，那就要受到法律的嚴厲處罰。這種制度是現代先進國家所採用的一種軍事政策，是民衆武裝的最高形式。

那末，爲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呢？

爲要解答上面這一個問題，我們必先一般地研究各種兵役制度的利弊，然後再看

那一種制度適合我們的國情與客觀環境。一般地說來，兵役制度可以分爲募兵制度，民兵制度和徵兵制度三種，現在分別在下面加以說明。

第一，募兵制度：這種制度又叫做傭兵制度或志願兵制度。是國家出錢僱傭人民當兵，或者是依照契約規定其給與，制定其服役年限，或者是以其自身的志願而決定，都是沒有法律上的義務，任人民自由應募，而編充爲常備軍；而當兵則是人民的一種職業，是自由的，隨便的，不勉強的。就牠的利上說，人民既然是以當兵爲職業，並且是出於志願，則入伍的年限可以延長，士兵的軍事技術能夠嫺熟，軍官的指揮能力優良，同時因爲政府對於人民的兵役義務，不加強制，能夠及時工作與生產，並且還減輕人民徭役上的負擔。但牠的害處却很多：（一）受傭的軍人，既然是以當兵爲職業，所以他們一切目標，以維持個人生活爲依歸，缺乏愛國精神，以致軍隊的戰鬥力薄弱；（二）兵士既由傭僱而來，多係無業游民，份子不良，以致軍譽低落，軍人人格在社會上被人輕視，造成了『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結果；（三）募兵制度下的士兵，其目的只在得錢謀生，而不知有

衛國保民的義務，而將校則以兵士卽由傭僱而來，自私自利之徒，便可以私有軍隊，造成個人勢力，割據一方，破壞統一，對內容易造成內亂，對外反而無力禦侮；（四）募兵制度，既然是由國家出錢傭兵，所以軍費太多；（五）當兵既由志願，沒有預備役和後備役的設置，所以對於傷亡的補充，是非常的困難，而且要很常久的時間。從上面所說，可以知道募兵制度實在是利少而害多，所以現代各國，除了英國因為海外的殖民地很多，打算減少瓜代時往返的麻煩，採用募兵制度，和德國因受國際條約的束縛，採用一種所謂募兵制的職業常備軍以外，其餘各國都不採用這種制度。

第二民兵制度：這種制度是最簡單最自然的兵役制度，是國家在平時不養一兵一卒，在農隙閒暇的時候，對人民施以軍事訓練，一旦國家有事，舉國男子，一致動員，馳赴疆場，和敵人拼命，瑞士在從前便採用這種兵役制度。牠的好處在：（一）國家不用一文錢，就可以練許多軍隊，對於國家經濟方面和民間職業上，所受的損失都很少；（二）凡是能夠充當兵役的人民，均行編入軍隊，所以能夠盡量的編成一兵額極多的陸軍；（三）

民兵和國民的關係益相密切，沒有不知戰時爲國家而奮鬥的，民族思想和國家觀念相當的濃厚；（四）民兵制度沒有現役軍隊隸屬於率兵長官者，不能造成私人的軍隊。至於這種兵制的害處則很多：（一）因爲兵士沒有受到長時期不斷的訓練，戰鬥力薄弱，不能滿足國防上的要求；（二）民兵制度內部缺乏團結，軍隊紀律不易維持；（三）民兵制度對於軍事技術上差池，就是對於新式武器的使用，也不能嫺熟；（四）民兵制度的指揮軍官，需要其國中各種知識份子，而不採用職業軍官與軍事，如遇敵軍作戰，很難操必勝的左券。

第三，徵兵制度：什麼是徵兵制度，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這裏不再重複，牠的好處是在實行徵兵制度以後，兵額可以富有彈性，軍民打成一片，在平時退役的兵就是老百姓，維持很少的常備軍，在作戰的時候，因爲入伍的老百姓都是兵，便可以立刻動員起來，成爲巨大的軍隊；而且在實行徵兵制度以後，可以使全國的男子，都普遍的受到軍事教育，學習保衛祖國的技术，養成集團的生活習慣，以及灌輸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同時實行徵兵

制度，因爲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當兵的都是有身家財產的，他們是愛國的、強壯的、規矩的、素質好的、戰鬥力強的，國家也可以用少數的金錢，養多數的軍隊，戰時傷亡的補充也是非常的容易，在平時退役的兵士依然可以從事生產工作；至於牠的害處，是比較小的，僅僅是在一定的年限，全國的男子都要服兵役，因此而失去了工作和生產的機會，在國家和個人的經濟利益上，是有相當損失的。不過，總括起來說，實施徵兵制度是害少而利多的，在平時徵兵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在全民族抗戰的今日，更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國家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國家，當她遇到危難的時候，自然必需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齊起來搶救，實施徵兵制度，便是武裝民衆的最高形式了！

從上面所說的幾種兵役制度的內容和牠的利害上，我們知道只有徵兵制度是最好的，沒有別的兵役制度了，而我們中國所以由募兵制度改變爲徵兵制度，更有着需要的客觀性：

第一，我們中國的產業落後，加以年來的農村破產，天災人禍和內憂外患的結果，以